

嘉義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长兼任；委员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（若干人）派（聘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。</p> <p><u>委員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派兼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並由繼任者或代理人當然接任，派兼期至原派兼期屆滿之日止。</u></p> <p><u>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长兼任；委员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（三人）派（聘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。<u>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u></p> <p>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1. 為逐步調整本府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，至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EDAW）所期望的上限值百分之四十，爰修正本點為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（若干人）」。</p> <p>2. 委員出缺時之補派（聘）兼，分別敘明：</p> <p>(1)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派兼者，其本職異動時，由繼任者或代理人當然接任，接續至原派兼期屆滿之日止，不另發派兼文書。（新增為第二項）</p> <p>(2)委員由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聘兼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者，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（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，並就文字部分修正）

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：

1.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2.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3.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